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年業績

業績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2)	2,122,190	1,415,004
銷售成本 (附註3)	(2,002,008)	(1,245,462)
毛利	120,182	169,542
其他經營收入 (附註4)	4,963	5,157
分銷成本	(8,363)	(5,785)
行政開支	(30,508)	(21,149)
經營溢利 (附註5)	86,274	147,765
財務費用 (附註6)	(10,403)	(7,478)
除稅前溢利	75,871	140,287
稅項 (附註7)	(9,868)	(23,007)
年度純利	66,003	117,280
股息 (附註8)	20,800	92,000
每股盈利 (港仙) (附註9)		
基本	4.1	8.7

附註：

1. 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改變及因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所產生之影響，詳載於二零零二年度年報內。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減去貿易折扣及退貨)之款額。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分析之營業額及毛利貢獻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	2,043,011	1,356,234
提供綜合電子啟動方案	79,179	58,770
	<u>2,122,190</u>	<u>1,415,004</u>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10,040	278,311
香港	1,512,150	1,136,693
	<u>2,122,190</u>	<u>1,415,004</u>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毛利貢獻：		
中國	46,746	56,245
香港	73,436	113,297
	<u>120,182</u>	<u>169,542</u>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電腦 組件及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綜合 電子啟動 方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043,011</u>	<u>79,179</u>	<u>2,122,190</u>
業績			
分類業績	<u>71,572</u>	<u>12,150</u>	83,722
其他經營收入			4,96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411)
經營溢利			86,274
財務費用			(10,403)
除稅前溢利			75,871
稅項			(9,868)
股東應佔溢利			<u>66,003</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電腦 組件及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綜合 電子啟動 方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356,234</u>	<u>58,770</u>	<u>1,415,004</u>
業績			
分類業績	<u>130,983</u>	<u>11,689</u>	142,672
其他經營收入			5,157
未分配公司開支			(64)
經營溢利			147,765
財務費用			(7,478)
除稅前溢利			140,287
稅項			(23,007)
股東應佔溢利			<u>117,280</u>

#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3. 銷售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包括：		
已售貨品之成本	2,067,705	1,319,137
回佣	(65,697)	(73,675)
	<u>2,002,008</u>	<u>1,245,462</u>

## 4.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	2,600	3,767
雜項收入	2,360	1,390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3	—
	<u>4,963</u>	<u>5,157</u>

##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30	650
廠房及設備折舊	770	75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7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039	1,393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 袍金	480	160
— 其他酬金	8,360	5,69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1
	<u>8,876</u>	<u>5,879</u>
不包括董事酬金之僱員成本	14,702	11,8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包含在董事酬金之款額)	193	220
	<u>14,895</u>	<u>12,031</u>
總僱員成本	<u>23,771</u>	<u>17,910</u>

##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關於以下各項之利息：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借貸	7,237	4,545
其他借貸	—	994
借貸成本總額	<u>7,237</u>	<u>5,539</u>
銀行收費	3,166	1,939
	<u>10,403</u>	<u>7,478</u>

## 7.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1,540	22,710
過往年度之(超額)不足撥備	(1,672)	29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9,868</u>	<u>23,007</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由於所涉金額並不重大，故概無於財務報告中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8. 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07港元(二零零一年:見下文附註b)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06港元(二零零一年:0.02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11,200	60,000
9,600	32,000
<b>20,800</b>	<b>92,000</b>

附註:

- (a) 每股0.006港元之末期股息乃由董事提呈,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b) 於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前附屬公司宏恩國際有限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60,000,000港元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純利66,00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7,280,000港元),及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年度全年應已發行股份1,600,000,000股(二零零一年:加權平均1,342,246,575股)計算。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6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向登記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業務及營運回顧

基於全球經濟持續蕭條不振,二零零二年對於所有行業包括資訊科技業而言乃艱困的一年。儘管中國的資訊科技產品需求於年內保持穩定增長,然而利潤率則面對重大壓力。在種種不利因素下,本集團積極加強拓闊產品線的策略,於年內透過取得工業包裝中央處理器(「CPU」)及晶片組的分銷權,並取得更高的市場佔有率,彌補利潤率下降的部分損失。

於回顧年內,營業額為2,12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的1,415,000,000港元增加約50%。二零零二年的股東應佔純利約為6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的117,000,000港元下降44%,股東應佔純利下跌主要由於二零零二年毛利率大幅下降所致。

展望

市場

儘管二零零二年全球個人電腦市場疲弱,中國市場銷售量仍然錄得15%的年增長。國際數據公司(IDC)預料中國個人電腦的銷售量於二零零三年將額外增長18%,主要來自政府及教育方面的資訊科技投資所帶動。因此,本集團對二零零三年年度的業務前景依然樂觀,並預期可從中國資訊科技市場急速增長中受惠。

分銷業務

根據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中國的筆記本電腦銷售量於二零零二年錄得40%令人鼓舞的年增長,成為未來數年中國市場的新增長點。本集團預期將因中國兼容機市場及筆記本電腦製造商對移動微型處理器的強勁需求而得益。

於二零零二年最後一季,本集團獲得英特爾晶片組的中國分銷權。鑑於中國逐漸成為全球的半導體生產基地,愈來愈多資訊科技公司及主機板生產商遷移至中國,並設立生產線以取得成本優勢。本集團預期該等中國主機板生產商對晶片組需求日益增加,將為二零零三年帶來可觀收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集團與世界著名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液晶顯示器」)生產商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奇美」)合作,在中國分銷奇美的液晶顯示器及高端液晶顯示器產品。據一家國際性調查機構顯示,全球液晶顯示器的銷售量上升105%達32,200,000部,而陰極射線管顯示器於二零零二年的銷售量則下跌2%至83,600,000部。由於液晶顯示器的需求殷切,本集團相信分銷液晶顯示器為二零零三年的另一個收益增長點。

全面電子啟動方案

根據中國教育部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前約90%的小學及中學須連接互聯網,務求改善中國下一代的教學質素。「校校通」工程有超過600,000間小學及中學參與,而於未來數年,數以百萬部個人電腦將連接上網及啟動。

為把握此機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集團與資訊科技巨頭,包括Intel Solution Services、廣州唯一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光速網絡有限公司成立「N+1」教育信息化聯盟。聯盟利用各成員的優點,設計出優質、具成本效益及簡便易用的解決方案,迎合電子教室、校園網及城域網等不同層次的資訊科技基建需要,提供網絡連接、網絡設備、硬件、軟件、網站內容、培訓及相關增值服務等全面服務。

作為聯盟的主要硬件供應商,本集團以優惠的價格提供中央處理器、晶片組、主機板、網絡產品、伺服器及其他電腦產品。預期此策略性合作可拓闊本集團的收益來源。

分銷網絡覆蓋

中國已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個人電腦市場。配合急速發展步伐,本集團正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增設5個辦事處,以擴充渠道網絡。

總括而言,鑑於全球經濟低迷及政治不穩,管理層預料未來仍充滿挑戰。憑藉我們豐富的分銷經驗,加上中國資訊科技市場的優厚潛力,我們深信透過上游及下游銷售渠道進行策略性產品組合多元化及整合,本集團將可與中國市場及供應商的業務一起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在去年需求及利潤率俱受壓力的經營環境下，二零零二年本集團錄得稅後溢利約66,000,000港元，較去年的117,000,000港元下跌44%。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為2,12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415,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50%。於二零零二年初，本集團在盒裝中央處理器以外，成功取得英特爾工業包裝中央處理器的香港及中國分銷權。本集團更於二零零二年最後一季獲得英特爾晶片組在香港及中國的分銷權。工業包裝中央處理器主要出售予地區個性個人電腦製造商，而晶片組的銷售對象則為主機板製造商。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有賴工業包裝中央處理器及晶片組的銷售，合共佔本年度營業額約37%。

二零零二年的毛利為12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70,000,000港元），相對去年下跌29%。股東應佔純利為66,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7,000,000港元）。受全球經濟不景所拖累，中國資訊科技產品的需求維持穩定增長，但行業的整體毛利率則大為下降。此外，基於本集團供應商的表現亦受全球低迷經濟所影響，本集團所獲得的回佣亦大幅減少。由於以上不利因素，二零零二年的毛利率僅為6%，較二零零一年之12%為低。

二零零二年的經營成本總額由二零零一年的27,000,000港元增加至約39,000,000港元，增幅達44%。經營成本總額上升乃由於(i)與業務增長相關的行政及經營開支增加；(ii)聘用更多資深管理層成員以發展及擴充售股章程所述於中國的分銷及物流網絡；及(iii)向董事支付花紅作為二零零一年財務表現的獎勵。

二零零二年的財務費用由二零零一年的7,000,000港元上升至1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增加所致，新增銀行貸款乃用以提供資金採購來貨，以便應付業務拓展所需。

於二零零二年，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以及提供綜合電子啟動方案，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96%及4%，與去年相同。預期「N+1」教育信息化聯盟將於二零零三年全力抓緊中國教育界之商機，作為合作夥伴之一，電子啟動方案將扮演更重要角色，帶動本集團之收益及毛利上升。

二零零二年來自中國市場之收益，佔總收益約29%（二零零一年：20%）。此乃主要由於年內在中國拓展渠道網絡所致。由於本集團將繼續擴充中國之分銷及物流網絡，以及於中國爭取更高市場佔有率，預期在中國賺取之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比重於未來數年將會上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4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6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貸及透支結餘約為425,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1,000,000港元）。短期銀行借貸乃為本集團的存貨採購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為36%（二零零一年：14%）。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為385,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62,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1,185,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29,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值則約為803,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6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1.5（二零零一年：2.3）。流動比率仍處於穩健水平。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632,000,000港元存貨（二零零一年：253,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50%。存貨增加部分由於營業額上升以及增加工業包裝中央處理器及晶片組等新產品所致。一向以來，每年之最後一季為行業的旺季，存貨及短期銀行借貸均會增加至全年之最高水平，但預期於下年度第一季會大幅回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逾70%存貨已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售出。

本集團錄得股東資金有所上升，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2,0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5,000,000港元。

### 庫務政策

本集團運作上所需的資金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香港銀行提供的貸款。銀行貸款主要為信託收據貸款，還款期為由發票日起計最多120日。銀行利率主要參考香港最優惠利率或就港元貸款而言，參考銀行同業拆息，及就美元貸款而言，則參考新加坡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而釐訂。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以港元或美元計算。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算。因此匯率波動風險較低。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就外幣交易進行任何套戥。

### 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在扣除相關費用後約為17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000,000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另外約3,000,000港元已動用以發展及擴張本集團在中國之分銷及物流網絡。剩餘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之知名銀行作為定期存款，並將應用於持續擴展本集團在中國及亞洲其他發展中國家之分銷及物流網絡，以及如售股章程中所述增強技術支援能力以拓展業務。

### 資產抵押

根據本集團與一間主要供應商訂立之分銷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已授予該主要供應商一項有關所供應存貨及任何收益（包括應收賬款）之抵押權益，作為本集團任何到期而未清償欠款之抵押。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予其往來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

### 投資

本集團年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取之銀行借貸簽立以其往來銀行為受益人之無上限擔保（二零零一年：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系附屬公司已動用合共約42,46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70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而向僱員支付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之表現及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本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上述時間內，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業績

包含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在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頁公佈。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董事及員工作出的寶貴貢獻及努力不懈。本人亦謹此向本公司業務伙伴過去多年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游本宏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香港國際貿易展覽中心315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自為一「股份」）之末期股息每股0.006港元；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新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配售新股；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法例三）（「公司法」）或開曼群島法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早發售股份或提早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如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則及法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及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7.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游本宏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展貿徑1號  
香港國際貿易展覽中心  
129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之條款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6港元，倘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宣派此項股息，預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上述時間內，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7條，余志明先生將於上述大會退任董事之職，但仍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6.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乃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
7.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贖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文件已載於一份獨立文件，並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於22-4-2003刊登的內容。